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47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92140_111D2047170-01.docx、111D092140_111D2047171-01.doc、
111D092140_111D20471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苗栗縣現場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參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。
- 三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參賽類別：
 - (一)國小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 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- 四、初賽預定期程(附件二)：
 - (一)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初賽收件。



(二)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初賽評選。

(三)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辦理縣內書法現場寫作(附件三)。

(四)111年11月10日(星期四)初賽退件。

五、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就讀學校送件，並請學校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上網報名，網址為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2100601>。

六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將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及比賽注意事項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大同國小輔導處劉峻嘉主任，電話037-320068#25。

八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藝文比賽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